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环审字(2022)0110747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验证，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85,679,135.8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,345,392.16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3,024,528.01 元。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5,032,402 股，以此为基数，共计分配 29,503,240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83,521,287.81 元滚存入下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。

2021 年度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

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可持续经营能力，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上述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2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